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於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會損害我們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且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編纂]**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經營酒家的物業全部為租賃物業，故我們面臨商業地產租賃市場相關的風險，包括不可預測及可能較高的佔用成本

我們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酒家的物業全部為租賃物業。因此，佔用成本佔較大部分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分別為46,867,000港元、62,306,000港元及30,012,000港元，佔各自期間酒家經營收益的15.9%、15.8%及17.5%。我們的董事認為，一般情況下，適用於在香港、澳門及中國開展酒家業務的物業的租賃成本或會持續增加。我們的主要經營租賃責任使我們面臨風險，包括更易受到不利經濟狀況的影響、限制我們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以及減少我們作其他用途的可用現金。此外，我們需在競爭激烈的零售物業市場就有利地段與其他酒家競爭。倘我們未能確保理想的酒家位置或按商業合理條款續新現有租約，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施發展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酒家物業的租賃協議通常初步為期三至十一年。相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一節。部分租賃協議規定，我們有權選擇續新協議。我們的許多租賃協議規定，租金將於初始租期內或初始租期後按固定利率或按當時現行市場利率上漲。倘我們無權選擇續新租賃協議，我們必須與出租人協定續新條款，出租人可能堅持對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改。倘該等租賃協議(或我們酒家的租賃協議)尚未續新，或尚未以合理的利率續新，我們將必須停業或更換位置，此將導致停業期間無法進行銷售，而銷售本可產生收益，此亦將使我們面臨搬遷及其他費用。此外，搬遷後酒家產生的收益及任何溢利可能較停業前過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為低並因此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於灣仔及澳門的業務之經營歷史有限，不能保證我們如計劃般產生收益及增長業務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於灣仔及澳門開始營業。由於我們於灣仔及澳門的業務僅有一段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可能不能視作本集團未來表現的參考。不能保證本集團於發展新業務過程中將成功應對可能面臨的所有挑戰及解決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能維持在與往績記錄期間類似水平。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如此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狀況淨額及可能於未來遭遇流動負債狀況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81,069,000港元、47,249,000港元、48,527,000港元及46,65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投資大量資本開支於酒家，該等開支列作非流動資產，並以銀行借款作為資金，而該銀行借款附帶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列作流動負債。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營運將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或者我們能從其他渠道籌資，為本集團所有活動提供資金及滿足日後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倘本集團未能從營運中獲得足夠現金以為我們日後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實施業務計劃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債項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風險因素

季節性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由於季節性波動，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在不同時期內可大幅波動。本集團於若干假期(如聖誕節及春節假期)期間的收益通常高於年內其餘月份。一般而言，本集團於四月份至八月份的收益要低於其餘月份的，主要由於該期間的傳統中國節日有限。因此，由於季節性，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業績可能在不同時期內波動，不同時期的比較未能準確反映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特定財務期間的業績未必表明是任何其他財政期間的預期業績。

本集團未來增長倚賴其開設及以盈利方式經營新酒家的能力，且本集團的新酒家未必能如本集團預期般成功經營

我們認為本集團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倚賴其開設及以盈利方式經營新酒家的能力。然而，成功開設新酒家的能力受到一系列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例如難以選址或按合理條款及條件獲得租約、延遲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許可、優質廚師及員工短缺、以及翻新及裝修工程延遲。開設新酒家將產生費用，且擴展計劃可能對本集團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限制。概無保證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足以支持擴展計劃。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吸引足夠多的客戶到往新酒家，且無法保證本集團各新酒家的收益將有利可圖。倘我們經營新酒家未能盈利，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易受到食品原料採購成本增加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預估食品原料採購成本變動並作出對策的能力。食品可否獲得(就種類、類別及質量而言)及食品的供應價格可能發生波動，且可能不穩定，並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如季節性波動、環境條件、自然災害、整體經濟狀況、政府監管，每一項都可能影響食品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因生產食品並向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升高而受到影響，從而提高彼等轉嫁予客戶的勞工成本及其他費用，進而導致向我們供應食品及服務的成本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亦從當地市場採購部分原材料及食品原料，且我們部分原材料及食品原料來自香港進口商，而該等香港進口商從多個海外國家採購原材料及食品原料。於往績記錄期間，食品價格整體上漲。此外，任何該等國家外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按港元計值的原材料及食品原料價格上漲。

倘本集團酒家未能有效實施質量控制系統，可能對其聲譽、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持一致及高水準的食物質量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其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效率。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質量控制」一節。

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於未來將行之有效。倘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重大失效或退化，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經營規模使然，概不保證本集團員工將於任何時候嚴謹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倘在本集團的經營中未能檢測有問題食品供應或遵守良好衛生、清潔及其他質量控制規定或準則，可能造成負面公眾形象、引致潛在法律責任及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食材及其他來貨的任何不利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夠保持所有酒家水準均一，部分倚賴我們採用來源可靠及符合我們規格的新鮮食材及相關來貨及相關供應能力。食品供應中斷可由多種原因導致，其中部分原因乃我們無法控制，包括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疾病或非預見的生產短缺。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供應能在日後一直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未能充分履行責任或未能及時將製品或來貨交付我們的酒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根據可接受條款於短時間內替換供應商。如果未能覓得替補供應商，以致我們的食品成本可能增加及食品及其他來貨可能出現短缺，從而導致我們一間或多間酒家的餐牌須剔出某些菜式。倘我們剔除酒家餐牌裡受歡迎的菜式，酒家收益可能於受短缺影響期間及之後大幅下降，此乃由於客人可能會因此改變上菜館的習慣。

風險因素

我們香港酒家的部分酒牌持有人為本集團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香港酒家的部分酒牌持有人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有關我們酒家的酒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牌照及許可」）一節。

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15條，酒牌轉讓須按酒牌局釐定的形式進行。而轉讓申請須經酒牌持有人同意。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24條，倘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缺席，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許可場所。酒牌持有人須根據該規例提出申請。倘酒牌持有人申請註銷酒牌，則將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身故或破產，其執行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可於許可場所經營業務，直至牌照到期。

倘相關僱員在本集團要求進行轉讓時回絕轉讓申請，因患病或暫時缺席而未作出申請，或未經本集團同意提出註銷申請，或倘在相關僱員身故或破產的情況下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將導致相關酒樓在特定期間暫停或終止銷售酒類產品，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香港、中國及澳門酒家行業可能受嚴格牌照規定、環保規例及衛生標準規限，加重本集團的營運成本

我們概不保證，香港、中國及澳門不會收緊取得普通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酒牌或其他食肆處所及裝置的牌照的規定。經營飲食場所（包括酒家）須遵從環境保護規例。在香港、中國及澳門取得相關衛生許可證、消防批文及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的規定亦可能變得更嚴格。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規例，或未來法例出現變動，則我們或會承擔巨額合規成本或費用，或導致評定損害賠償、對本集團處以罰款或勒令其任何部分業務暫停營業，如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遵守更嚴格的牌照規定。倘若發生此情況，我們的酒家或須終止營業，其聲譽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成功視乎其滿足顧客的期望及預計及回應顧客不斷轉變的喜好的能力

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粵式餐飲業極為分散且競爭激烈，顧客喜好亦變化無常。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十分依賴其根據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及口味、飲食習慣、期望及本集團目標顧客的其他喜好，而不斷推出菜式、創新設計的宴會及餐飲服務的能力。因此，於調查及研究顧客趨勢及喜好，以及推出及營銷新菜式、宴會及餐飲服務時，可能須負擔成本，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構成壓力。倘本集團未能掌握新的顧客趨勢或喜好並推出相應新產品及服務，或倘本集團於推出新或受歡迎產品或服務以吸引顧客方面，落後於競爭對手，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擴增酒家及改善現有酒家設施可導致折舊費用大幅上漲

為實施擴展計劃，我們擬於香港開設三間額外酒家及改善現有酒家設施以保持市場競爭力及吸引新客戶及回頭客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緊隨擴展計劃，將產生額外折舊費用，反過來可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展計劃產生的額外年度折舊開支將分別約為1,268,000港元及9,459,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新開酒家及裝修現有酒家會達到理想的結果以覆蓋折舊開支。倘本集團未能使該等新酒家或裝修後的酒家的經營獲盈利，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妥善處理顧客投訴或涉及本集團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不利報導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酒家、其他食品服務提供商營運的餐館或其他與食品行業供應鏈相關者涉及食品質量問題、公眾健康問題、疾病、安全、損傷或政府或業界調查發現的負面宣傳或新聞(不論準確與否)，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涉及本集團酒家的該等負面報導可能破壞本集團品牌及聲譽，嚴重損害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業績。負面報導可能與整體食品產業相關，不僅限於本集團的酒家。

鑒於食品行業屬性，本集團的酒家也許會經常面臨有關食品及所提供服務或出於其他理由的顧客投訴。倘本集團未能妥善地處理投訴，該等投訴可能升級，甚或導致顧客申索、法律程序及／或政府行動。

如出現大量針對本集團的投訴或申索(即使毫無公道或不成功)，本集團可能被逼分散本應投入其他業務關注面的管理職能及資源，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指控所造成的負面宣傳(即使毫無公道或不成功)，可導致顧客對本集團品牌喪失信心，該等投訴可能對所涉及的酒家與本集團同一或相關品牌下的酒家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收益或顧客流會嚴重減少且本集團可能無法恢復其顧客流。

本集團或未能妥善保護其知識產權，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顧客對本集團品牌，包括「龍皇」、「龍璽」、「皇璽」及「龍宴」所代表的質素的認識及認可，為本集團業務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能否成功實行業務計劃亦依賴本集團能夠運用其商標、專有技術、食譜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本集團的品牌名稱及標誌，以進一步建立品牌知名度。

此外，為了維持於食品及飲品行業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的主廚會不時審核並修改菜單提供的菜品，並推出新菜品，以使本集團酒家能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口味。本集團並無為其自創菜品申請任何知識產權，且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抄襲本集團的自創菜品，並以具競爭優勢的價格提供該等菜品，從而對本集團的銷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維持盈利能力方面或會遭遇困難，而本集團的過往財務狀況不可視作本集團未來盈利能力的指標

本集團的過往業績並非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指標。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符合大市分析員或投資者的期望，如此或會導致股份的未來價格下跌。本集團各期間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各種因素而異，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特殊事件、針對立足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酒家的法規或行動，以及本集團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

人手短缺或員工成本增加或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飲食業屬高度服務主導的行業。本集團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其能否吸引、動員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和經驗豐富員工，包括店長(酒家層面)、廚房職工及樓面員工，只有所有員工共同努力方能應付本集團現有酒家的需要並支援本集團的擴展計劃。餐飲業合資格人手供應短缺，招攬這些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必能招聘全部所需人員。倘本集團未來不能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手，其擴展計劃或會延誤，及人手短缺亦會對我們其現有酒家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倘擴展計劃延誤、現有酒家的員工流失率大幅上升或普遍出現不滿情緒，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31.5%、31.2%及32.4%。因此，員工成本大幅上漲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自從最低工資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實施以來，當時法定最低工資設定為每小時28港元，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提高至每小時32.5港元及34.5港元。法定最低工資上升或會提高整體市場低收入工人的薪金水平，從而加重本集團的員工成本。概不能保證，日後政府不會再調高法定最低工資。倘本集團決定不透過加價將員工成本的增幅轉嫁至顧客，或未能有效管理營運成本，則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主要員工，且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主要管理層人員齊心協力以順利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並保持品牌實力的能力。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尤其是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永熾先生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我們必須持續吸引、挽留及激勵足夠數量的合資格管理及營運人員、酒家總經理及主廚，使其保持各酒家的質量及環境一致並滿足我們的計劃擴展要求。若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未能齊心協力，或若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層人員未能有效實施業務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的速度及方式提高業績。倘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層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當前職位，我們未必能輕易找到替換人員，或根本無法找到替換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公司或開設與我們競爭的企業，我們可能因此失去商業機密及技巧。倘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主要人員，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業績可能出現虧損。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本集團免受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潛在責任

本集團並無就食品及飲品行業相關全部風險購買保險，乃由於董事認為此等做法商業上不可行，或認為風險極微，或由於保險公司已從標準保單中剔除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競爭加劇導致業務虧損的事件、對客戶口味及偏好變動產生不利影響導致任何業績虧損的事件。若出現某一事故而本集團並無為此購買充分的保險，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按商業合理條款續新現有保單。

本集團可能無法探測、阻止及預防本集團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欺詐或其他行為不當的事宜

本集團可能無法預防、探測或阻止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欺詐、偷竊、不誠實、或其他行為不當的事宜。任何有損本集團利益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往已發現的行為或未來行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網絡安全問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於各酒家安裝營業網點系統。我們倚賴營業網點系統監控酒家的日常運營以及所點菜品及飲品類型，並獲得準確的即時財務及經營數據用於業務分析。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崩潰(包括硬件及軟件故障)、電腦病毒導致經營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通過預定、客戶意見表及客戶訂閱我們的營銷推廣信息而收到及持有客戶的若干個人資料。倘我們的網絡安全受到威脅且該等資料被未獲授權人士偷取或竊取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須對信息洩露負責。任何該等訴訟可能導致重大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倚賴其信息技術系統監控其酒家的日常運營以及所點菜品及飲品類型，並維持最新財務數據。該系統可能出現故障，導致數據輸入、撤回、處理或傳輸中斷。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本集團運營中斷並對其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所在行業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因爆發食物傳播的疾病及其他傳染病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易因爆發食物傳播疾病如豬型流行性感冒(俗稱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俗稱「沙士」(SARS))、牛海綿體腦病(俗稱瘋牛症)或沙門氏菌而受到影響。倘爆發疾病或傳染病，不論是否源於本集團酒家，均可能導致顧客喪失信心，引致客流量及酒家營業額減少。此外，倘出現關於以上各項及其他衛生問題的負面宣傳，可能為我們所處行業整體以及我們帶來不利影響，尤其是顧客對本集團酒家及其食物質素的觀感，並引致本集團營運中斷，繼而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豬流感及禽流感等疾病或會對我們若干食品的供應帶來負面影響及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

風險因素

本集團亦面臨與傳染病相關的風險。視乎事件規模，傳染病或流行病過往曾對中國全國及香港本地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倘於我們酒家經營所在地爆發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會導致我們的酒家被檢疫隔離及暫停營業，以致我們的經營被嚴重中斷及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高度競爭的市場營運

我們從事的餐飲業在食品質量及水準穩定、性價比、環境、服務、選址、優質食材供應及人手方面競爭十分激烈。餐飲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菜式、食品選擇、食品質量及水準均一、服務質素、價格、用餐體驗、酒家選址及用膳環境。市場上有部分根基穩固的競爭對手，其擁有更雄厚的財政、營銷、人力及其他資源，而且許多競爭對手於我們酒家立足或擬開設新酒家的市場已具確立地位。此外，其他公司可能開發飲食概念相若的新菜館，導致競爭加劇。

倘未能與市場上其他酒家成功競爭，或會阻礙我們提升或維持我們的收益及盈利，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完善我們酒家業務體系的元素，進一步推演飲食概念，與不時發展出的熱門新興食肆概念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成功實行該等改良項目或其將不會減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香港、中國及澳門的宏觀經濟形勢及其他因素(如政治穩定及天災)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之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有關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的諸多因素，如人口消費能力、遊客及其他觀光者的數量及消費水平、物流、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法規及政府政策等。此外，經濟不穩定及政治動蕩對宏觀經濟狀況產生一定的影響，進而影響消費者的消費需求。因此，倘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發生任何不利或不可預見的變動，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變動。

風險因素

此外，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及其他天災非我們所能控制，卻可能會對經濟、餐飲業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拖累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政治躁動不安亦可能損害或干擾我們的業務、員工及市場，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出現波動

於[編纂]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或其可持續性。諸如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之變動、本集團或競爭對手作出之策略聯盟或收購、本集團所遭受的行業或環境事故、主要管理人員離職、訴訟或本集團產品或原材料市價之波動、股份於市場之流動性、基礎及下部結構建築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能引致股份市價及成交量顯著變動。此外，股份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本集團無法控制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所不利影響，特別是倘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顯著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編纂]或高於[編纂]之價格出售彼等之股份。

倘本集團於未來增發股份，投資者或會遭攤薄

本集團或會於未來透過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額外股份。於有關發行後增加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將導致股東股權減少及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

此外，本集團或需於未來籌集更多資金以撥付業務擴展、新開發及收購事項。倘並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本公司股本掛鈎證券以籌得額外資金，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股權或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賦予較[編纂]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手沽出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自願向本公司承諾，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須於[編纂]後受限於若干期間的禁售期，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大多數獨立股東豁免除外。倘獨立股東決定豁免該等自願禁售承諾，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可於市場上買賣。我們亦無法保證控股股東不會於[編纂]後當其各自的禁售期結束之後出售其手上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批股份，或市場認為或會發生有關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股息未必作為我們未來股息的指標

本集團附屬公司曾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宣派約零港元、27,293,000港元及零港元股息。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往年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價值，作為本集團未來股息的指引或作為釐定未來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日後會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董事酌情決定，當中會考慮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龐大資金需求、可供分派溢利儲備、我們的盈利、營運資金、財務狀況、資本及資金需求、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因素。

無論如何，概不保證本公司將從其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以支持日後向股東作出任何溢利分派，或本公司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如有)的水平與本集團以往或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其他上市公司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相當。

風險因素

由於開曼群島法律或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故投資者執行其股東權利時或會遭遇困難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投資者所在其他司法權區根據法令或現有司法先例所設立者。因此，少數股東未必享有根據香港法例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享有的同等權利或補救措施。開曼群島公司法中有關保障少數股東部分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一段。